

筑牢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法制基础

■江苏省财政厅

2006年以来,江苏省财政厅不断健全组织机构,完善工作机制,强化考核评价,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,筑牢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法制基础。

一、围绕大局,突出重点,推进财政管理的规范化

在财政制度建设方面,重点加强预算编制、财政支出、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方面的制度建设。继2006年发布《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》后,2010年6月10日出台了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,针对专项资金“只生不死”、项目分散、管理乏力、绩效不优等问题,重点规定了专项资金的设立、调整、撤销程序和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等制度,创造性设置了专项资金目录管理制度。

在规范性文件管理方面,2009年重新修订了《江苏省财政厅财政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规定》,对全厅所有规范性文件统一编排“苏财规”文号,由厅法规处扎口管理,并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季度通报制度,对各处室规范性文件制定、备案及管理情况进行考评,考核结果作为厅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创新载体,多层联动,拓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新途径

每年确定一项财政法规和政

策宣传主题,利用“财政宣传月”这一法制宣传载体进行重点宣传。五年来,江苏省各级财政部门共开展系列送法活动近1000场,召开企业座谈会500余次,发放介绍财政法律法规、惠农惠企、鼓励就业、社会保障、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政策宣传材料近20万份。2010年宣传月期间,省财政厅在全省各地就举办了20多场财政法规政策巡讲。

在法制培训方面,2006年,制定了《“五五”期间全省财政系统法制学习培训规划》。从2007年开始,利用四年时间,分期分批组织全省所有市、县财政局领导班子成员、市级财政业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进行法制培训,培训人数达503人;每年组织全省财政系统法制工作人员业务培训,参训人员达450余人次。

三、健全制度,狠抓落实,确保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常态化

2006年以来,建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体系规范外部执法行为,建立了内控制度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和监督制约,同时加大了对厅内各机构行政行为的监督考核力度。

2009年省财政厅行政执法责任制体系正式实施。该体系由《江苏省财政厅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》、18个执法机构执法职责分解和执法依据梳理、66项执法程序和流程图以及21项执法责任制配套制度组成,

构成了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功能体系。与此同时,借鉴现代企业内部控制理论和方法构建的财政内控制度体系也于2009年正式施行。内控制度以基本规范为统领,涵盖财政厅18个处室21项制度,内含28项各类专项资金及业务管理制度,93个业务流程、160个风险点、325个风险控制措施。内控制度和行政执法责任制互为补充,相辅相成,通过分别对行为流和资金流进行规范,共同构成了财政管理的规范化体系。此外,省财政厅还始终坚持严格执行具体行政行为事前法律审核制度,基本杜绝了违法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情况。

四、细化指标,推动创建,促进依法理财建设上台阶

从2010年开始,省财政厅在全省财政系统开展法治财政创建活动,把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实施意见》确定的目标细化量化为可执行、可评价的具体标准,每年组织对各省辖市、县(市、区)进行考核,凡达到一定标准的,授予法治财政创建先进单位或法治财政合格市(县)的称号。省财政厅还制定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税收法规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对市、县财政部门法制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

责任编辑 陈素娥